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1,438,973.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98,697.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90,229,394.98 元。鉴于公司主营业务还未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二、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75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1,438,973.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998,697.91 元。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股票可能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1,438,973.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98,697.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90,229,394.98 元。鉴于公司主营业务还未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则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